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危機處理辦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新北市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學校通報通報流程。

二、目的：

-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掌握學生緊急傷病之流程，有效提昇急救效益，將傷害降到最低。
- (三)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傷病時受到最好照護。
- (四)減少法律糾紛，增進校園共識及情感。

三、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方式：

(一)事前準備：

- 1、學校訂立**校園緊急傷病工作職掌表**（如附件一），並訂定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以便遵循。其**流程**(如附件二)如下：
導師、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生輔組長→學輔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輔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事宜。
- 2、建立完整的學生健康資料，並收集家長意見調查表，確實建立周詳的學生緊急事件聯絡資料。**傷病分級處理**(如附件三)，及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 3、掌握新資訊，購置更新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補充及維護急救設備。
- 4、隨時吸取醫護新知，充實相關專業智能，提昇緊急救護能力。並且加強全校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 5、收集**地區醫療資源資訊**（如附件四），作為送醫參考。
- 6、利用晨會、週會時間教（宣）導學生避免或處理危險的狀態，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7、每月製作事故傷害地點紀錄表，並加強學校專科教室、遊樂設施及校園校舍區域之管理及檢查，以減低學校環境的危害。

- 8、協助辦理師生簡易急救教育訓練，必要時成立醫護小組，以增強其在面對傷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及當意外發生時正確的處理技能與能力。

(二)當時處置：

依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處理傷病情形，並且在事件發生後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校長核閱。

1、受輕傷：

- (1)由同學或老師陪同→至健康中心→請護理師或小護士作消毒包紮處理。必要時聯絡師長及家長。
- (2)護理師請假或公差，其職務由生輔組長代理，或由導師支援給予輕傷簡單處理。

2、受重傷：

由老師或目擊者送傷患→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護理師做送醫前之急救處理←→同時由導師或訓育組長連絡 119 請求支援、通知家長、教務處及校內急救小組；必要時校長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3、重大傷害時：

可逕行通知警察局、區域急救中心，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 (1)送醫流程：由導師、護理師陪同傷患就醫，車輛方面請求 119 支援，或校同仁開車協助。
- (2)若家長未到，學生緊急開刀需簽手術志願書，可由學校行政主管及導師聯合簽字，但會持續與家長聯繫。
- (3)如果導師陪同就醫，該班級課程由教務組安排代課老師；如果健康中心護理師陪同送醫，其工作由衛生組長代理；護理師請假或公差，其職務由衛生組長代理。

4、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①普通急症：級任老師、行政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 ②重大傷病：由護理師、級任老師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 a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 b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生輔組長或學輔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2)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 (3)醫院選擇：當護理師確定傷勢嚴重，必須立即送醫時。

①有辦法聯絡家長時，以家長的意願為主。

②無法聯絡家長時，以馬偕醫院淡水分院為第一選擇。

(三)受傷學生之後續追蹤處理

- 1、輕傷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就處理情形登記於傷害處理簿，必要時將注意事項要點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注意。
- 2、重傷者：健康中心護理師填寫學生意外事件登記表。請導師或有關人員家庭訪視，並提供良好的醫療資訊給家長。
- 3、受傷學生病癒到校，導師、護理師或有關人員仍不定期的給予關心。
- 4、協助相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 5、針對重大事故如傳染病、食物中毒、學童受重傷等

五、實施內容：

- 1、急救處理依據其急救的基本概念分為(1)出血的處理；(2)灼傷的處理；(3)休克處理。
- 2、本校健康中心的處理依其傷害病情之輕重，做迅速的送醫前之處理，及一輕傷處理。
- 3、針對重大事故如傳染病、食物中毒、學童受重傷等事件，進行事後檢討與善。

六、實施工具：

- (一)基礎急救器材：氧氣筒(攜帶)、甦醒氣、擔架、輪椅、藥品、衛材等。
- (二)送醫之車輛，請 119 或校內同仁協助開車支援。

七、交通及經費支付：

- (一)救護車：連絡 119 人員，不需支付費用。
- (二)計程車：由護送人員依計程車費收據提出申請。
- (三)同仁協助送醫之車輛費，填申請單或徵求家長同意下，由家長會費支付。
- (四)每學期會同主計單位，編列定額預算添購衛生設備，或成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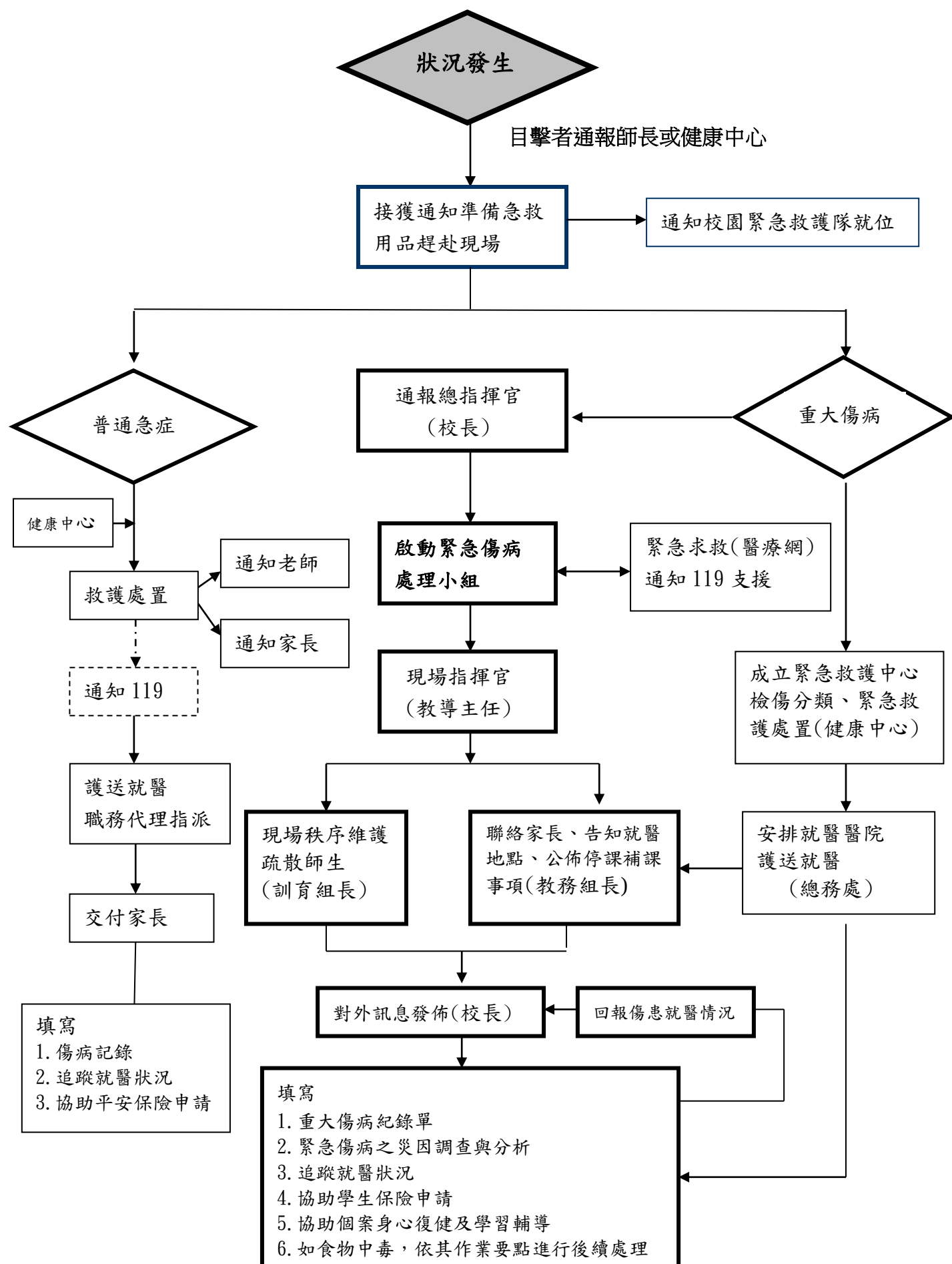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處理校園緊急傷病工作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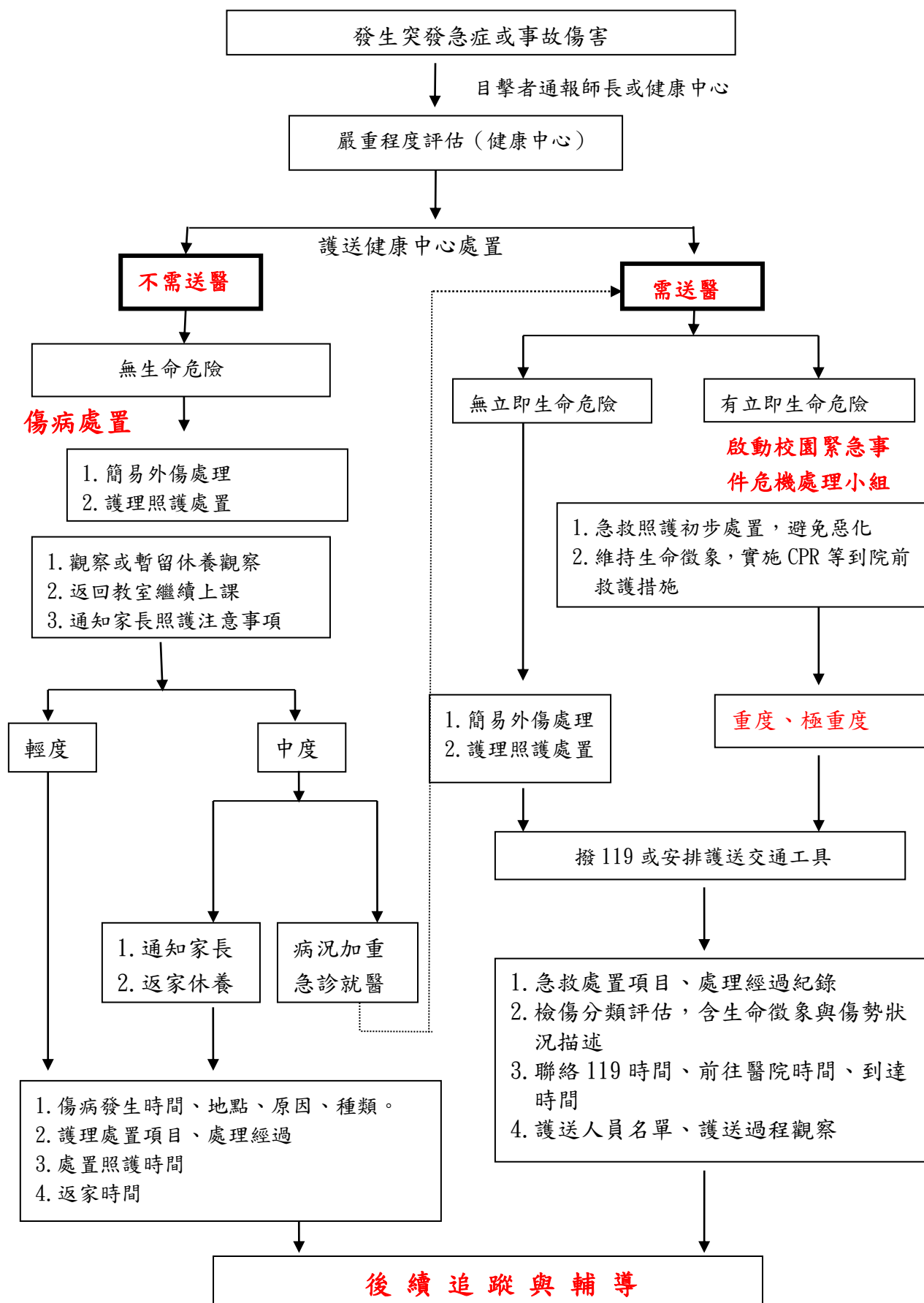
職 稱	負 責 人	職務代理人	職 務
召集人	校 長 (總指揮官)	學輔主任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3.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照護組	教導主任 (現場指揮官)	總務主任	1. 當緊急傷病發生時，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2. 必要時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等，使緊急照護措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能。 3. 如屬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須在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
	生輔組長	教學組長	1. 緊急通報相關單位-教育主管單位、消防隊、派出所、衛生所、鄰近醫院等 2.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並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機能重建。 3.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就醫醫院地點、及送醫車輛調度。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1. 協助現場秩序維護，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救護組	校 護	級任老師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醫療處理所需設備。 5. 學童相關健康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辦理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後之保險權益相關事宜。 7. 如發生傳染病擴散疫情，則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機制，並通報相關單位。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a. 蒐集患著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b. 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聯絡組	總務主任	幹事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協助如打119 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後送。 2.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3. 如發生食物中毒，協助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家長會長	級任老師、	協助家長或監護人瞭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

		家長副會長	程，必要時得協助召集人，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掌握學校校務正常運作，預防傷病災害擴大及二度傷害發生。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各處室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健康中心



附件三：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迫切性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折、骨盆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指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闌尾炎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複雜性骨折 ●嚴重撕裂傷、 ●中毒 ●動物咬傷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劇烈腹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休克徵象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醫院。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6.教務處派人代課。 7.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4.教務處派人代課。 5.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附件四：淡水地區醫療院所資源網絡

淡水附近較大醫院			
醫療院所	住址	聯絡電話	有 X 光設備(V)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2809-4661	V/超音波
公祥醫院(骨、內、婦科)	淡水區中山路 38 號 及英專路 21 巷 25.27 號	2625-1501	V
長青醫院(精神)	淡水區箕箕湖 1-5 號	8626-0561	
北新醫院(精神)	淡水區忠寮里演戲埔腳 1-2 號	26209199	
泓安醫院(精神)	淡水區下圭柔山 91 巷 2 號 1-4 樓	26232681	
內兒科及家醫科			
淡水區衛生所	淡水區中山路 158 號	2621-5620	
黃秋陽診所	淡水區原德路 1 號	2622-9596	
李文旭內科診所	淡水區中正東路 45 號之 1	2625-5299	
陳世芳診所	淡水區重建街 198 號	2622-7467	
新光家醫科診所	淡水區民族路 12 號 2 樓	8809-7952	
東憲健明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 159-5 號 1 樓	2623-1343	
匯眾內科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101 號	2622-9773	
淳仁聯合診所	淡水區學府路 35 號	2623-7866	
劉小冰兒科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 175 號	2629-6982	
李兆然家醫科診所	淡水區學府路 18 號	2629-9833	
鴻恩診所	淡水區民族路 50 巷 1 號	2808-2277	
博安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 159-7.8 號	2621-5330	V
張一成診所	淡水區新民街 120 巷 50 號	2623-0946	
瑞安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61 號	26203669	V
卓訓德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149 巷 24 號	26202022	
梁衛賓診所(腸胃)	淡水區中山路 186 號	8631111	超音波
婦產科			
林得時婦產科	淡水區中山路 14 號	2622-0696	
周錦德婦產科	淡水區中山路 76 號	2622-2686	
順生婦產科	淡水區中山路 179 號 1 及 2 樓	2625-6922	
康如診所(婦兒科)	淡水區學府路 24 號	26263332	
眼科			
元明眼科診所	淡水區英專路 85 號	2629-8178	
麥勝絃眼科診所	淡水區英專路 62 號 1 樓	2623-9931	
晴采眼科	淡水區大忠街 113 巷 29 號	8631-2967	
日聖眼科診所	淡水區學府路 5 號	2629-2616	
彩虹眼科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89 號	26290638	

諾貝爾眼科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 58 號	26281187	
耳鼻咽喉科			
許景新耳鼻咽喉科	淡水區中山路 17 號	2621-2779	
劉政耳鼻咽喉科	淡水區中山路 53 號 1 樓	2625-3428	
文川耳鼻咽喉科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93 號 1 樓	8631-0533	
大忠耳鼻咽喉科診所	淡水區大忠街 113 巷 31 號 1 樓	2628-2266	
皮膚科			
呂仁金皮膚科	淡水區學府路 51 巷 2 弄 15 號 1 樓	2620-9587	
華生家醫科皮膚科聯合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 169 巷 4 號 1 樓	2625-0342	
朱裕民耳鼻咽喉科張美欣皮膚科聯合診所	淡水區英專路 96 號	8631-7678	
泌尿及皮膚科			
淡水泌尿皮膚專科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 73 號	2621-2709	
骨科，復健科			
榮芳骨科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149 巷 24 號	86318060	V
實康復健科診所	淡水區 學府路 30 號 1 樓	2629-2000	
牙科			
民生牙科	淡水區中山路 3 號	2621-2238	
劉牙科	淡水區中正路 104 號	2622-9260	
汪牙醫診所	淡水區學府路 102 巷 8 號 1 樓	2622-3831	
陳牙醫診所	淡水區清水街 248 號	2622-8271	
昇宏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87 號	2625-1511	
淡水謝牙醫診所	淡水區謝牙醫診所	2621-5488	
竹園牙醫診所	淡水區民族路 34 號	2809-0356	
康華牙醫診所	淡水區民權路 127 號 2 樓	2809-0538	
淡江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正路 34-3 號 2 樓	2623-8230	
衡德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97 號	2622-9476	
百成牙醫診所	淡水區學府路 43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2622-0627	
鄧公牙醫診所	淡水區鄧公路 30 巷 11 號	2623-4883	
同陽牙醫診所	淡水區博愛街 68 號 1 樓	2623-5488	
淡水新埔牙醫診所	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294 號 1 樓	2623-5531	
偕牙醫診所	淡水區民生路 51 號	2809-9680	
大盛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 98 號	2629-8028	
宏瑋牙醫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 55 號	2625-1149	
華民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 120 號	2623-9889	
朝日牙醫診所	淡水區自強路 94 號 1 樓	2808-2822	
華齡牙醫診所	淡水區新民街 86 號	2620-4999	

煥然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55號	2620-2171	
新光牙醫診所	淡水區英專路8-2號2樓	2623-9394	
晶晶牙醫診所	淡水區清水街6號	2629-1433	
一品牙醫診所	淡水區清水街46號	8631-1537	
瑞竹醫典牙醫診所	淡水區民權路38號1.2樓	2808-5143	
宏儒牙醫診所	淡水區民族路5號2樓	2809-2355	
新偕牙醫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123號1樓	2620-2071	
蒞恩牙醫診所	淡水區新春街198號	2625-7007	
淡水聯合牙醫診所	淡水區英專路53號	8631-0430	
憶軒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9之3號21樓	2808-6239	
美白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正東路39號及地下1樓	2629-4803	
英專聯合牙醫診所	淡水區英專路78號2樓	2620-0340	
名遠牙醫診所	淡水區民生路47之6號	2809-3705	
蒞美牙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101號1及2樓	2625-1155	
中醫			
慶安中醫聯合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143號	2622-3730	
逢春中醫診所	淡水區中正路264號1樓	2623-5501	
淡水同慶中醫聯合診所	淡水區中山路15號	2621-7823	
昆德中醫診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86號	2625-3971	
大愛中醫診所	淡水區淡金路3段292號	2629-2135	
旭明中醫診所	淡水區民權路111號2樓	2809-4640	
竹圍中醫診所	淡水區民族路30巷7號2樓	8809-4088	
淡水榮星中醫診所	淡水區原德路37號	8631-0826	
淡水向德中醫診所	淡水區北新路88號1樓	2626-9988	
華佗堂中醫診所	淡水區民族路31之16號1.2樓	2808-2211	
藥局			
大忠聯合藥局	新北市淡水區大忠街113巷31號1樓	02-26200021	
吉利安健保藥師藥局	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100號1樓	02-26295693	
長佑藥局	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149巷24號	02-26268560	
淡水春天生活藥局	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49號	02-26257059	
璉恩藥局	淡水區北新路131.133號	02-26298454	
邱藥局	淡水區中山路27號	02-26214255	